

## 一、致委托方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对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256号202室商业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目的是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在满足本估价报告所设定的全部估价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938.98**万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折合单价：**23007**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3016.03**平方米）

现随函附上《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256号202室商业房地产估价报告》壹式肆份，请查收。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耀清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